



晋坤股份

NEEQ: 872355

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曹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永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承列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亚军
电话	0349-6076207
传真	0349-6076204
电子邮箱	brian.li@anpeak.com.cn
公司网址	www.anpeak.com.cn
联系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北坪循环经济园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北坪循环经济园区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3,151,980.84	184,796,596.71	15.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668,004.15	135,943,899.31	-3.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2	1.26	-3.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23%	26.4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23%	26.4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9,785,875.09	111,841,352.84	7.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3,232.65	825,294.21	-625.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31,576.21	-9,310,879.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9,000.38	1,391,797.21	68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4%	0.6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33%	-6.8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0403	0.0077	-623.3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687,338	34.10%	0	36,687,338	34.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994,196	26.02%	0	27,994,196	26.02%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0,914,362	65.90%	0	70,914,362	65.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914,362	65.90%	0	70,914,362	65.9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7,601,700	-	0	107,601,7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曹永新	66,628,048	0	66,628,048	61.921%	49,394,022	17,234,026
2	朔州晋坤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合伙）	32,280,510	0	32,280,510	30.000%	21,520,340	10,760,170
3	崔有文	4,615,037	0	4,615,037	4.289%	0	4,615,037
4	崔新文	3,077,409	0	3,077,409	2.860%	0	3,077,409

5	善辰	500,348	0	500,348	0.465%	0	500,348
6	张有仙	500,348	0	500,348	0.465%	0	500,348
合计		107,601,700	0	107,601,700	100%	70,914,362	36,687,338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朔州晋坤环保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新，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高管或核心人员；股东崔有文和崔新文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